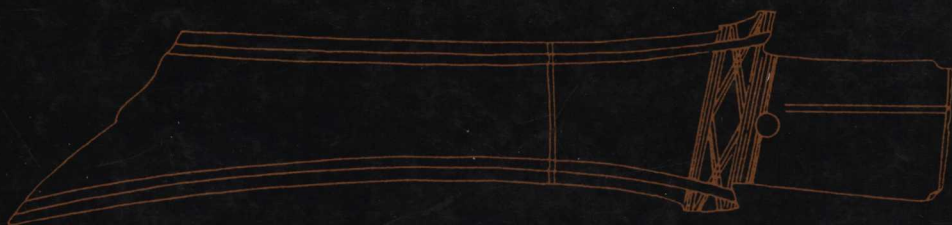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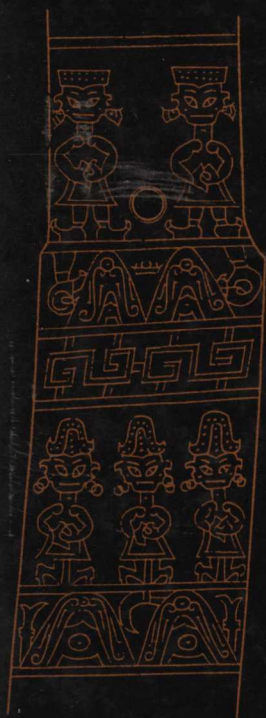


中國古玉研究

林 巳奈夫 著・楊美莉 譯

藝術圖書公司 印行





144
V6W K74

中國古玉研究

林 巳奈夫 著・楊美莉 譯

藝術圖書公司 印行

序

本書題名「中國古玉研究」，「玉」中國古代的字書中作，石之美者而深具五種優美的德性——潤澤以溫，仁之方也；鳧理可以自外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忮，絜之方也——。具備所列舉的諸德的美麗礦物，是今日所謂的軟玉（nephrite），是一種角閃石變成岩，具混合黑、白、褐、橙、綠等其中的幾種顏色的色澤。

中國人幾千年來對「玉」的珍重與愛好，是延續不斷的。的確，玉的溫潤、柔雅色澤，無論如何是討人喜歡的。雖然有些玉的色澤過於素樸，有些僅僅因為他是玉，別無可取，有些則色澤稍嫌渾濁；然中國人對玉的始終執愛，是在其色澤的美麗嗎？或是在其堅硬而強韌的特性，適合作為佩飾器呢？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人們相信，將玉繫帶身上，以手觸摸，會帶給他們幸福與健康；這樣一個根深蒂固的觀念，正是玉器在歷代的變遷中，始終深得人心而存續不斷的關鍵。

「玉」是德，即是生命力，是保有和散發生產力之能源的具體材質，此一認知實可溯源至古老的新石器時代。作為降臨的神所宿的筒形器；作為象徵火陽之精的日與水陰之精的月的有孔圓盤狀器，從新石器時代就開始製作了；同時，某些道具或武器已脫離實用性，而被視為神所宿之器物，他也開始以玉製作。自此而後，人們相信玉是與神有親緣關係的，是神可以駐宿之物。因此，中國人對玉的觀念，是可以追溯到四、五千年的古代。

新石器時代開始製作的玉器，至周代作為宗教性、政治性之物來使用，此在古代典籍中尚殘留有若干的記載；漢代以降，學者們依據此

類典籍，嘗試作想像性的復原，而將偶然性地從地下發現之物，視為古典中所記之物；其中當然有認識正確之物，然也不乏認識錯誤之物。由於考古學的發達，近年來，一些被視為周代的玉器，一些可以提早到殷商時代的玉器，更有從來未曾想像過的新石器時代的優良玉器，如今也都大為人知了。

西曆紀元前後編著的古代典籍，及在其注釋中所殘留的古玉名稱，是具有悠久歷史的古器物；這些古器物名稱，在那一個時代，是對應那樣的器物？比照有確切的考古學年代的遺物，是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的。沿襲舊說，毫不考慮地使用古典中器物的名稱於考古遺物上，如此愚昧的事情，是應該要指摘出來的。又，經過幾千年漫長的歷史，對於某類玉器，儘可能不要囫圇吞棗似地將古典中所記的用法拿來套用。第一章、第二章在這方面儘可能地作了考察。

又一當然之事，是研究在幾千年的漫長歲月中，經歷創作、演變、衰竭的過程的玉器，古代典籍的貢獻是微乎其微的；玉器作為考古遺物之一類，以考古學的方法來處理，和圖像類一併考察，才可能開拓新的視野，這是第三、四章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

紀元前第二千年紀中葉，青銅器的鑄作快速發展，作為祭祀用器的青銅容器類，扮演著最重要的禮器角色，而在此之前的紀元前第三千年紀末至第二千年紀前半期，玉器正是擔負著相同的重要角色。修飾精美，雕刻細緻的上品玉器，以及長達數十公分長的大型玉雕，都是空前絕後的名作。關於玉器在中國歷史長河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的黃金時代，其情況如何？古典中殘留的，真是鳳毛麟爪。將玉器作為考古遺物來觀察而加以考察，嘗試去解明玉器在當時社會中，實際執行那樣程度的功能？這是第五、六章所嘗試呈示的。

由上述所記的內容，我們不難看出，考古學

在今日古玉的研究中，佔有壓倒性的分量；古玉研究的進步有賴於考古資料的匯集；本書也說明了此一事實，也就是說，由於新資料的發現，對於本書的某些論點，將不斷地進行修訂或增補，此書是集作者幾年來對古玉研究的成果，將其印成集子出版，方便研究者（包括著者在內）作為將來研究的參考。

本書的出版經費由平成二年度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金（研究成果公開促進費）支付，謹記有關單位以表謝意。

平成二年十月十日
林 巳奈夫

目錄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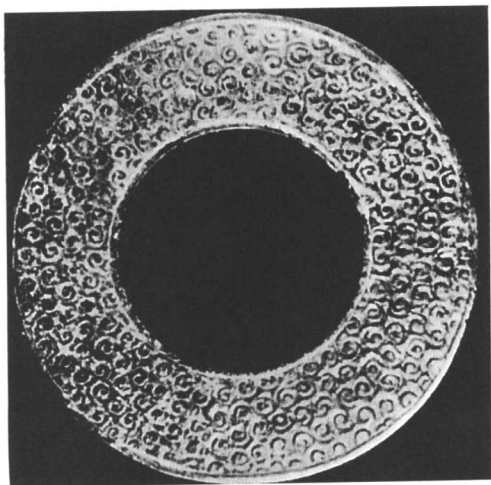
中國古代的祭玉・瑞玉

- 8 1・前言
- 9 2・圭
- 54 3・璋
- 64 4・璧
- 70 5・琮
- 72 6・關於以上玉器的諸問題
- 80 《註》
- 84 《圖版來源》

第二章

佩玉和綬——序說

- 88 1・前言
- 88 2・佩玉、綬是何物
- 108 3・佩玉、綬之「德」
- 119 《註》
- 121 《圖版來源》



第三章

中國古代的玉器——琮

- 124 1・前言
- 124 2・琮的遺物
- 143 3・琮是「主」
- 145 4・琮——「主」的機能
- 147 5・社之「主」
- 152 6・社神的現存圖像
- 163 《註》
- 168 《圖版來源》



第四章

中國古代遺物上所表示的「氣」之圖像性表現

- 170 1・前言
- 170 2・漢代「氣」的圖像化表現
- 176 3・漢代的雲氣紋之由來
- 181 4・殷、西周時代的花紋中之羽紋
- 182 5・表現陰陽之氣的羽紋
- 209 6・小結
- 211 附論・璧的象徵
- 226 《註》
- 229 《圖版來源》



第五章

中國古玉的鉏牙

- 232 1・前言
- 232 2・三段鉏牙
- 249 3・複合ワ字形、卍字形，雞冠形鉏牙
- 254 4・對稱形四尖、六尖鉏牙、二尖竝列鉏牙
- 265 5・以入字形爲中心的鉏牙
- 271 6・凹字並列形鉏牙
- 275 7・其他類型的鉏牙
- 277 8・鉏牙的涵義和傳統的意義
- 281 《註》
- 282 《圖版來源》



第六章

中國古代的石刀形玉器和骨鏟形玉器

- 286 1・前言
- 286 2・鋸切薄了、或有缺刻的石刀形玉器之存在
- 296 3・鋸切薄的骨鏟形玉器
- 298 4・石刀形玉器的編年
- 318 5・鋸切薄的、或有刻飾的石刀形玉器年代定位
- 324 6・骨鏟形玉器的編年
- 339 7・鋸切薄了的骨鏟形玉器之年
代定位
- 339 8・前三千年紀～二千年紀此一
大宗玉器所扮演的角色
- 345 《註》
- 347 《圖版來源》

第七章

對若干殷墟婦好墓出土之玉器的注釋

- 350 1・前言
- 351 2・時代較殷後期古老且可以比
定之類
- 389 附論・確定非殷文化之物，然來
源不明之物
- 391 《註》
- 394 《圖版來源》
- 398 引用文獻目錄

第一章

中國古代的祭玉・瑞玉

1◎前言

標題的祭玉是祭神時使用的玉器，瑞玉是貴族交互拜訪，或謁見地位高者時帶來的玉器，所指為圭、璋、璧、琮之類。關於其名稱、用途的記載出現於『詩』、『書』、『周禮』以及其他的古典上，而其為何形之物自古也有繪成圖，相當其物的遺物多數已為所知。但是出現於古典上的那些玉器，果然是相對於那些個遺物嗎？又確實相對應的話，那些遺物通過其製作的時代，始終是以古典上所記載的目的而被使用嗎？關於這些問題儘管有許多的前輩的研究，仍然是不能廓清的，殘留的問題尚有不少。

此一領域研究的進步，當然大大的有賴於考古學發掘資料的充實。如衆皆知的，1949年以後的中國，在考古學發掘調查上是顯著地發達了，玉器類的發掘遺蹟也將品質和數量提高了，時代上也涵蓋了所有的時代。近些年來，利用這些豐富的資料完成的優秀論文，或方便於使用的總合性資料集也陸續出版。與本章相同標題的論文發表於『東方學報』1969年，當時，不少的研究是可以進行的①。雖說如此，在先前的論文上，全般性地提出而進行研究的，有關於祭玉、瑞玉的大部分，其後的研究者幾乎沒有任何的進展。本章是參照最初的論文，發表後再得到的資料，並加以修訂而收載的論文。

考古學的資料是增加了，關於這些遺物從前的名稱、使用法，略有系統性記載的資料，仍舊是『周禮』。如此說來關於古文獻的玉器之記載、是否已為自古以來的研究者研究盡了，而無可附加了呢？不是的。如上所述，充分地注意到考古學新近的成果，再細讀『周禮』，可以明白，從來完全被置之高閣的問題是，『周禮』所記載的，是針對什麼時代使用的玉器，分擔怎麼樣的用途呢？依據考古學，對於用法可以確定的戰國時代之若干玉器，『周禮』的記述確實是正確的；又對於西周時代大致已經無跡可尋的玉器之用法，也意外地明白了其確切的用法。由於對新的考古遺物知識的再檢討，遂明白了成為『周禮』所記瑞玉的根源材料、性質、處理方式；如此也認清我們應該將『周禮』的記載作怎樣的資料來使用？

謹記如此的概念，再利用『周禮』的記述，方能擺脫自古以來的無根之研究方法——即將『周禮』出現的玉器之名稱充當某一遺物，而有關此遺物之用途，則將『周禮』所記載的依樣畫葫蘆地覆述；或是對如『周禮』及其以後的時代所編纂的書類之記載，從頭表明不相信的態度而拒絕採用②——而開啓全新的展望。

以上所述，是就最近看來的豐富玉器考古資料與相關的古典資料之處理方法作了敘述。接著將繼續對每一種類的玉器作繁複的考證，在

最後一章則依據新修正的材料，尤其在參照有關的考古學，西周金文資料、文獻資料而進行考察之後的結果，去探明祭玉、瑞玉本來具有的社會性、宗教性之功能，或在其時代性的變遷之後，衍變成什麼樣？

處理玉器的方式，各有關注的焦點。經學者關注的是其和古典有關的事情之闡明^①。玉即所謂的『軟玉』(Nephrite)，特別關心其作為半寶石性的礦材者，則傾向於對其產地、變種、加工法的探索^②；注意到其作為古美術者，則傾向於將其視為美術史之一環來處理^③。本論文從『中國古代的祭玉、瑞玉』的標題下，也可以推測，主要的著眼點放在闡明殷周時代，玉器的宗教性、社會性功能上。本論文占有不小的篇幅，考證各種類的玉器。如此之事，早就應該有人作細瑣的基礎性的整理了，然後從這方面的研究開始，是此一領域研究的現狀。

對祭玉、瑞玉稍作系統性記載的古典，因有『周禮』的典瑞、玉人之條，故首先將祭玉、瑞玉大致分別為圭、璋、璧、琮，每一種依『周禮』記載的順序，進行每一種類玉器的鑑定，並說明那些玉器使用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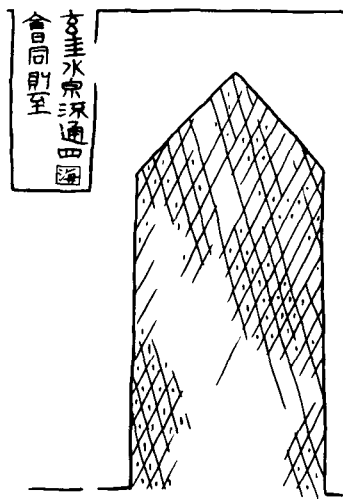
2◎圭

『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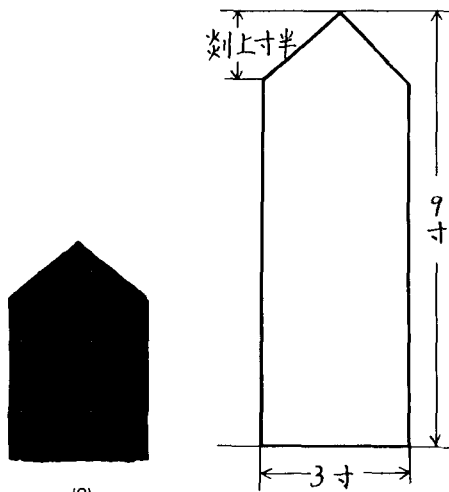
璋、剡上為圭、半圭為璋……

即璋是，將上部削尖為圭、半圭為璋；依此說，漢代，確實是認為左右對稱形而上尖的玉器為圭。後漢武梁祠畫像石之祥瑞圖上所畫的「玄圭」（圖1-1、(1)）想來正是漢代人觀念中的典型圭。『隸續』五、三～六中所引用的柳敏碑陰（圖1-44、(4)）、益州大守碑陰（圖1-44、(5)）、六玉碑（圖1-44、(3)）、單排六玉碑（1-1、(2)）也是同樣之形，這些都是上尖的部分之角度比較大是其特色。『儀禮』・聘禮記載

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即圭和纁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依據此記述作圖，則為圖1-1、(3)，如此上尖的角度是大了，此點雷同於漢代之圖像所描示的特徵。具有如此特徵的圭，值得注意的是，在



(1)



(3)

圖1-1

圭圖

(1) 武梁祠畫像石 祥瑞圖

(2) 單排六玉圖 「隸續」

(3) 『儀禮』聘禮記所記之圭

戰國時代中頃出現的不多（圖1-40、(2)）。

『說文』土部又

圭、瑞玉也、上圓下方……

即圭是瑞玉、上圓下方……。此是結合了天圓地方的想法而作說明之物，如1-36、(1)，確實是說上端圓的圭。如此，所謂圭是不管上端尖



圖1-2

帶劍於紳帶之間的兵士
漢空心磚

不尖，總是指以長軸為中心左右對稱的板狀形之玉。

①大圭

在圭之中有特殊形狀者，首先從『周禮』·典瑞的開頭部分出現的大圭開始考察。典瑞

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即王插大圭執鎮圭，纁藉是五采五就，以朝日。關於「晉」注：

鄭司農云、晉讀為搢紳之搢、謂插之於紳帶之間、若帶劍也

即鄭司農云，晉讀作搢紳之搢，將之插於紳帶之間，如帶劍般。「紳」是絲織品作的寬帶子，「帶」是吊掛佩等物的皮革帶。所謂「插之於紳帶之間、若帶劍」，鄭司農是認為具有如圖1-2形像之物。此圖是前漢後期的空心磚捺拓來的花紋。吊掛劍的狹窄的皮「帶」，其上緣可以看到水平的線，是將衣服繫於腰的寬帶，也就是「紳」的下緣。腰後，用此帶子固定衣服，帶上表現衣服鬆弛下垂的樣子。在其他的例子中●，相當此「紳」之物，上有飾以渦紋的。

大圭是如此圖之劍的佩戴物，鄭玄注：

或謂之斑

即或稱之為斑；依此，則成玉製之笏。將此於春分之日，禮拜朝日之際，即「朝日」時使用。江永在『鄉黨圖考』●，認為鄭玄將大圭作斑的說法是錯誤的，兩者是分別的兩物。其理由之一是，天子著冕、弁諸服時，常搢斑，但僅於朝日時搢大圭，故典瑞上特別記載。大圭若為斑的話，典瑞上沒有記載的必要。理由之二，大圭是三尺終葵首，斑則無終葵首之制，玉藻上作二尺六寸。理由之三，笏有所謂「後詘」「前詘後詘」。此詘不是鄭玄所謂的將角圓滑了，而是意味著笏板翻轉。

想想，關於第一個理由，附加上大圭為朝日之際使用的，特別形式的斑之解釋。第二，關於大圭和斑的寸法、形式之不同，也是同樣的。第三，江永的想法實難依從，因先秦時代板狀玉製品作翻捲的一個也沒有。江永最後在行間小注作：

管子言天子服玉笏、以朝日、此玉笏為大圭即『管子』（經重己）言天子服玉笏以朝日。此玉笏又稱大圭，承認大圭稱作笏之事實。那樣的話，就是承認鄭玄將大圭稱作斑——笏的一種——也不是塘塞之言。

有關大圭之形制，考工記、玉人記載

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即大圭長三尺，而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鄭注

或謂之斑、終葵、椎也、為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綑也、相玉書曰、斑玉六寸、明自炤

即或謂之斑，終葵椎也，為椎於其杼部分的上部，則表明無所屈也，杼為綑也。『相玉書』曰，斑玉六寸，表明自炤。椎不用說是錐子。綑同於殺，殺也。而所謂「殺於上作椎形，明無所屈」的「屈」，『禮記』玉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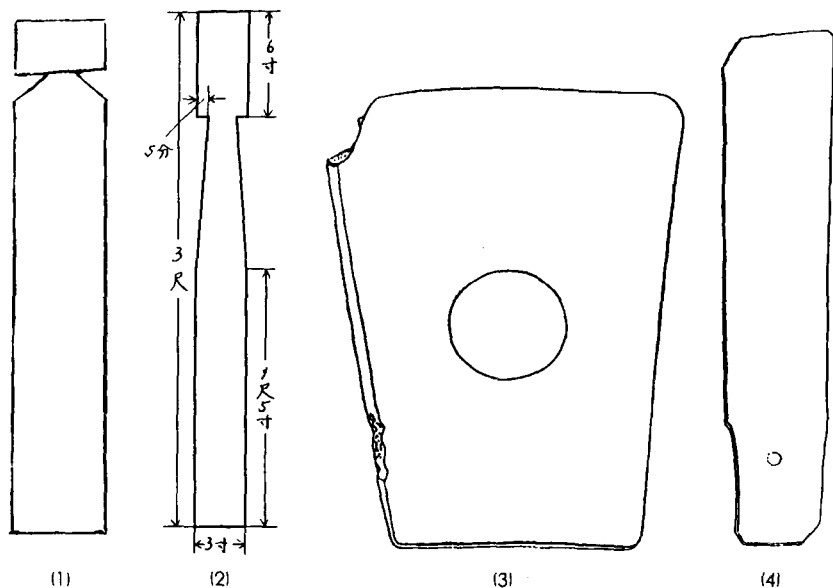
天下搢斑、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即天子搢斑，示方於天下，諸侯用荼，其制前詘後直，示讓於天子，大夫前詘後詘，示無所不讓也；玉人的屈與此處詘同，注

圖1-3

大圭等圖

- (1) 「新定三禮圖」的大圭
 (2) 「禮記」玉藻注的大圭
 (3) 「古玉圖攷」的鎮圭
 (4) 「古玉圖攷」的大圭



詘謂圓殺其首、不爲椎頭

即詘是將首端削成圓形，不爲椎頭，磨成圓角。

關於此玉器製作的寸法，玉藻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

即笏之尺度是二尺六寸，其中部的寬度爲三寸，其殺是六分而去其一。究竟是指殺去那一個尺寸的六分之一呢？並無記載；然戴震依據孔疏^①，說明是自全長的一半處向上殺去，椎形的部分，其寸法看作是前引的玉人之「相玉書曰，珽玉六寸」之說。依據此，來試著描畫看看，所謂全長三尺的天子玉笏之圖的話，就成如圖1-3、(2)的形制了。『新定三禮圖』卷一〇也如圖1-3、(1)所示，基本上描繪的，是其共通的形制。

如此說，如圖1-3、(1)、(2)所揭示的形制之玉器，在殷周時代的遺物中，是找不到的。吳大澂將圖1-3、(3)、(4)的形制，分別當作鎮圭、大圭。吳氏之說是如此：即，關於大圭所謂的「杼上終葵首」之語，是就兩者而言的，此正是和上述說明的傳統性解釋，完全不同的解釋。『方言』二

燕記曰、豐人杼首、杼首、長首也

即，『燕記』說，豐人杼首，杼首爲長首，如此

杼有長的意味，又考工記、輪人之「凡爲輪、行澤者欲杼」之注

杼謂削薄其踐地者

即杼是將其地削薄爲淺地者，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杼有削薄的意味，此玉器的全形，因以方形而成椎狀，薄而長，即成所謂「杼上終葵首」。更且，吳大澂在自己的蒐集品之中，將相當於一尺，帶有刻度，長一九・九公分的玉尺名之爲「鎮圭尺」，以此測量玉器，因有的符合於周禮等書上所記載的玉器之寸法的，故將此認爲是西周時代的尺，然將此處引用的圖1-3、(4)的玉器，以此「鎮圭尺」測量的話，爲一尺九寸，故玉人作「三尺」是「二尺」之誤罷，附記於此^②。

案，「杼」之語若採取吳大澂的看法，那麼「杼上終葵首」不外是「上細長而薄，成椎形頭」，則吳大澂所揭示的玉必竟還是不等於此玉器。吳大澂一方面將如圖1-53、(1)中揭示的玉當作笏，誠如前面所記，大圭和笏被視爲相同形式之物，此查閱過禮書的人，理應明白的，吳大澂却不知有此事嗎？然沿襲如此頗爲糟糕的說法的人，至今不絕，實令人驚訝^③。

上述說明了『周禮』、『禮記』上出現的大圭（玉笏、珽），是如圖1-4、(1)~(5)所引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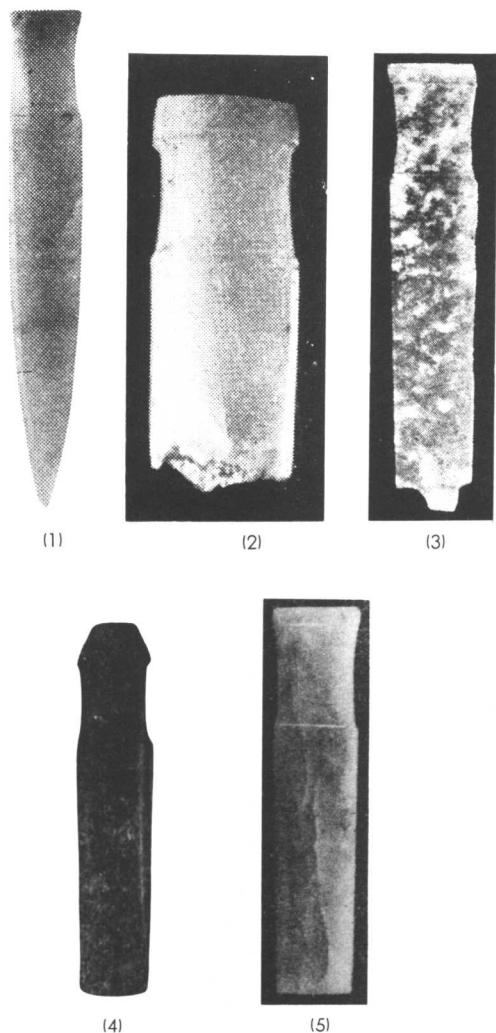


圖1-4

二里頭期～西周中期的大圭

- (1) 偃師二里頭 二里頭期 玉 長10 公分
 (2) 鄭州銘功路二號墓 二里商期 殘長6.6 公分
 (3) 安陽武官村 殷後期 玉
 (4) 安陽后家莊 殷後期 玉 長6 公分
 (5) 輝縣琉璃閣 殷後期 玉 長12 公分

不外乎從來稱「柄形器」^①或「琴撥」^②等器。此形制正是符合「杼上終葵首」之句。縮小上部的寬度和厚度再內曲凹入是極符合「杼上」之義的。「杼上」之杼如鄭注一般，作「殺」是極適當的，吳大澂引用的，採細長之意也是適

當的，『周禮』·輪人之注作「削薄」之說也是適當的。在曲凹的上部緊接著的部分，是側面呈長方形、梯形等變形。側面長方形的，相當於「終葵首」，梯形的，相當於玉藻的「諸侯荼、前詘後直、大夫前詘後詘」的前詘。無論如何頭長方形的是天子用的，梯形的是諸侯、大夫用的說法，不用說只不過是以後的儒者作為區別之用的。

1-4、5引用的是自二里頭期至西周中期，形式上幾乎不變的類型。此類型在科學性的發掘品、盜掘品中，其數量也相當可觀，依發掘的例子來看，因也出於小型墓、故可知是極為普遍被佩用的。

此自殷前期至西周中期，幾乎長期不變的形制之玉器，是所謂的大圭，是怎麼被使用的呢？此形玉器，其完整形在「終葵首」的相對端，縮小寬度而成柄狀，或縮小厚度而如鑿之刃的不少，又在此端穿小孔的也有。此端的製作，在安裝有青銅「內」的玉斧的基部之製作上，也可以看得到，這表示此器型是被安裝上某一物的。又因此端折損的例子也很多，這也指出相同的事實，即此器是使用於作為什麼東西的柄，這項觀察和Pelliot、Salmony的看法一致^③，在中國稱作「柄形器」，想來也是基於相同的觀察結果，Hansford是一點證據也沒有，而感覺瓚柄之圭大概就是這樣的遺物罷^④。

致於大圭安裝情形的發掘例子，尚無訊息，然此是下節詳論瓚類的柄的課題。『禮記』·明堂位

灌用玉瓚大圭

即行灌禮時，用玉瓚和大圭；注

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即瓚是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所以稱之為圭瓚，作如此的記載。此式器是和酒深具關係的。此由寶鷄竹園溝一三號墓之出土例，可以得到證明。即，在被葬者的頭端東側的二層臺上有漆盤，其上發現有卣二、斗一、觚形尊一、盂一、爵一、觚一、銅棒一、玉柄形器一、（在其附近發現的盃也包括在內）^⑤。除了銅棒的用途不詳之外，其他的皆為酒器。證明了筆者認為的，所謂柄形器是瓚之柄的大圭之



圖1-5

西周中・後期的大圭

(1) 玉 長19.9 公分 Nelson—Atkins
Museum of Art, Kansas City
(Missouri)

(2) 玉 長12.3 公分 樋口隆康氏攝



圖1-6

大圭和裸圭的混血種

西周中期 玉 長7公分 東京國立博物館(右上)

想法。將此一使用於灌禮上之禮器中，作為貴重之器，給予有參加此一儀式資格的人佩戴，正是大圭的起源。(補注1) 如圖1-4、5之物使用於殷前期～西周中期間，此物不止於單純的象徵性器物，也提供實用性的功能，此事由前述大圭的下端之製作、保存狀態可以推測。

以上的例子皆為不刻飾花紋者，然圖1-5同為「杼上終葵首」之形，却施以細細的浮雕花紋。從形式上看，是西周中期之物❶。圖1-5、(2)是和前引的例子雷同之物，然同圖(1)是更大一號的作品。更重要的是，不見有安裝於瓚下端的柄。即表示此非圭瓚之圭，而是衍變為純粹象徵性，僅為了佩戴用的大圭。

倘有如圖1-6的例子。上部有相當於大圭的終葵首的部分，其下近中間處變度，下端為柄。為本節討論的大圭之縮短形。頂部有鏤刻花紋，此花紋如鉏牙之表現，然其謹慎而帶渾圓的表現，令人想起後面引用的西周中期之戚(第五章圖5-90)。此器一面沿襲大圭的形式，一面也採取後面引用的近似裸圭之形制。可謂是介於大圭和裸圭之間的過渡型之物。可以說是證實前面記述的，關於大圭之用途的想法之證據。

②纁藉

『周禮』典瑞開頭的部分有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

即典瑞是掌管玉瑞和玉器之度藏，辨別其名、物和其用、事，設其服飾。注云

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服飾、服玉之飾、謂纁藉

即將人執以見者，稱之為「瑞」，將禮神者稱之為「器」，瑞為符信。服飾是服玉之飾，謂「纁藉」。本文是作「典瑞是司掌度藏具有如割符之功能，而攜帶隨行，為了可以謁見君王之玉；亦為祭神之玉，辨別其名稱和性質、用途；設將其裝飾的纁藉」。以典瑞出現的大圭為首，其他尚有鎮圭、桓圭、信圭、躬圭、穀圭、蒲璧、瑑圭、璋、璧、琮；玉人出現的有琬圭、大璋、中璋、邊璋等，皆規定有纁。因不理解纁為何物，對先前費心論述的，也就不能心領神會，故就此加以考察。

所謂纁藉者之製作，在前引的典瑞之「王晋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之鄭注云

纁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為中榦、用韋衣而畫之、就、成也

即纁有五采紋飾，所以鋪陳玉器。以木作中榦，以韋為蓋而彩繪之。就的意思是成，又鄭司農說，

纁讀為藻率之藻、五就五市也、一市為一就即引纁讀為藻率之藻。五就為五市。一市為一就。鄭玄的注是說「纁是使用二種以上的色彩裝飾之意❶」，然於此，因是天子所用，故用五色裝飾。此是使用於薦玉之物，以木為芯，覆韋，施采色者。五就就是五色成一組並列的單位。」鄭司農將「就」解釋作「市」，於是就成為五色（玄、黃、朱、白、蒼）的配列，循環重覆五回❷。

此木芯覆韋，施采色的纁藉之製作，以『儀禮』·聘禮記「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的賈公彥之疏，「依漢的禮器制度可知」作說明。此漢制是上溯至那一個時代之制呢？考古學上，目前尚無能證明。且漢代的纁藉，具體的製作方法也不明。『新定三禮圖』卷一〇，畫有纁藉的圖。以花紋作為區別的話，因無論那一種所畫的花紋雖有所不同，然器的型式皆同樣，若揭示其被記載為「舊圖」的形式，則是如圖1-7者。中央長的部分載圭，上下可以看到靠的是所謂的「覆」之形。有平行線的，是表示分別塗以五色的部分。正如聘禮上所謂的「取圭垂纁」「宰執圭屈纁」，言圭之交接有所謂「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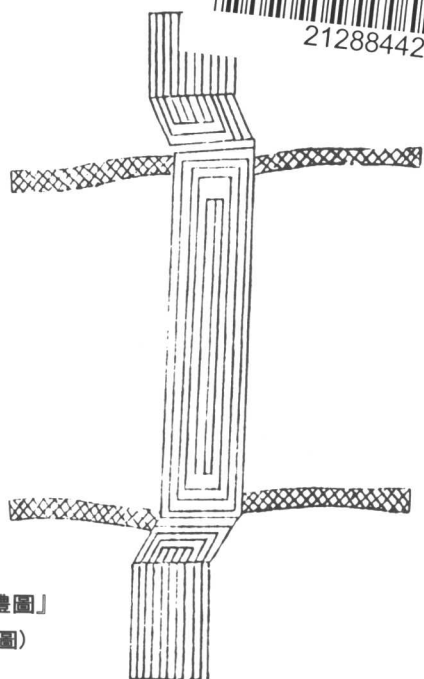


圖1-7

『新定三禮圖』
的縗藉(舊圖)

縗「屈縗」。以此圖之物使用的話，疊紙的伸展部分是縗，此部分可垂，也可折屈，應是取其所謂「垂縗」「屈縗」罷。兩側有細帶伸出。此是聘禮所記的

所以朝天子、圭與縗皆九寸……縗三采六等、朱白蒼、問諸侯、朱綠縗八寸、皆玄縗繫長尺、絢組

即所以帶以朝天子者，圭和縗皆九寸……縗作三彩六等，為朱白蒼。問諸侯是朱綠的縗八寸，皆玄縗之繫長尺，是絢組，如此之繫。鄭注

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為飾即彩色成紋飾曰絢。繫無事的話，則以繫玉，因以為飾。依此圖，以繫銜玉的話，那麼伸展的部分，就變成什麼也沒有固定到了。此舊圖，無論如何，是漢以後之物，然是何時之物不詳。因此，暫且擱置一旁，從與縗有關係的考古學上之遺物來看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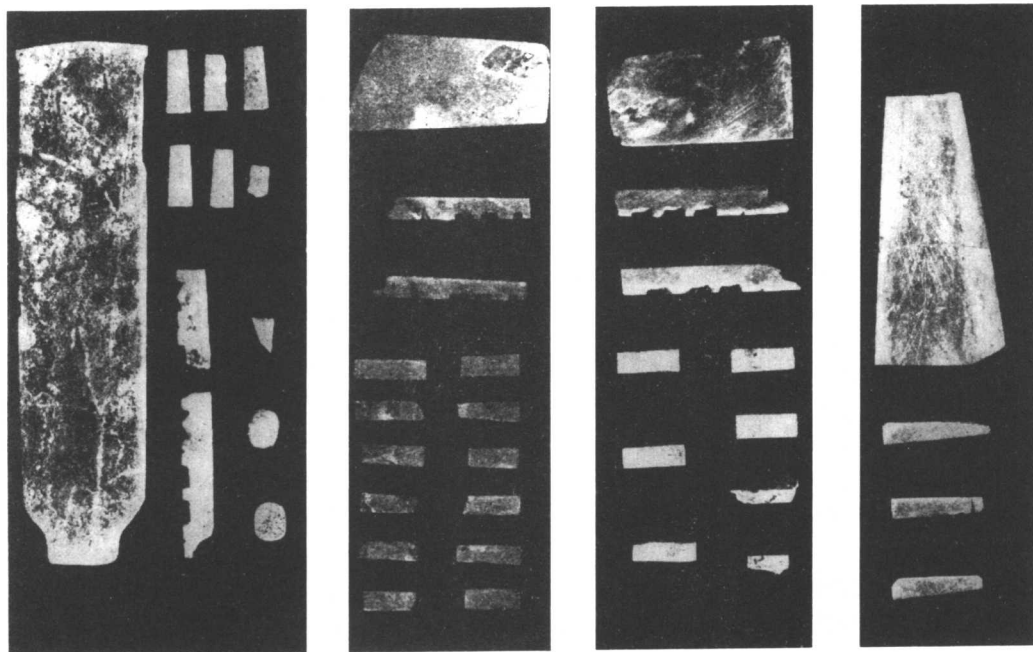
大圭伴隨其他瑞玉類一起出土的玉製、蚌製品之例子，有洛陽、長安、扶風、禹縣、寶雞等處的發現。洛陽中州路的例子大致是如下^①，有大圭遺物的共計出現六例，然皆是伴同若干的小型玉片，全部出於頭部附近。第二一一號墓出土的狀況如圖1-8、(6)，此圖中的2之群是圖1-8、(1)，3是圖1-8、(2)，4是圖1-8、(3)，又有一群圖1-8、(4)不是出於圖1-8、(6)，然確實是出於此附近。圖1-8、(1)是大圭，圖1-8、

(2)是璋，圖1-8、(3)、(4)是以梯形玉為主，配合以簡化的羽毛形玉一對，和若干長方形玉片。圖1-8、(4)的組合，缺了羽毛形玉片。第一二三號墓出土的，多加了二個貝，而羽毛形玉、長方形玉片的組合和二一一號墓雷同。一二三號墓無出土狀態圖，皆為西周前期墓葬^②。

長安張家坡的出土例，如圖1-9、(1)所示的，大致如下述之說明^③。即圖1-9、(1)出於墓主人的腰部。由一件「柄形器」和若干小蚌片組成。上下排成四層，最上一層是一個橫放的方柱形穿孔蚌飾，中間兩層是扁平窄條的蚌片，每層橫列5片，正反面大致相同。這些小蚌片都沒有穿孔，只有幾道淺槽。最下一層是一件綠色的柄形玉飾，柄端朝下，也沒有穿孔。這件標本很可能是一組飾物，綴在織物上供佩戴的。也可能不是一組，而蚌片只是盛放「柄形器」的「袋」上的飾物。此外，像204、206、222、312、K6等墓所出的「柄形器」，212、312、437、K43等墓所出的小玉片，312號墓所出的穿孔蚌飾，也都是屬於這類器物(圖1-9、(2))。「柄形器」大都出在死者的腰部，安陽大司空村、^④長安普渡村的殷、周墓中的發現都是如此，看來是佩在腰際的。洛陽中州路西周墓所出的「柄形器」在死者的頭部附近，可能因為是隨葬的物品，所以有時也可以放在頭部附近。

其他，灋西大原村三〇一號西周墓，也發現有整然並列的玉飾(圖1-9、(5))。同時出土的鼎是西周前期之物^⑤。雖經過幾次的盜掘^⑥，然依據墓的平面圖看，也同時出土了類似圖1-8、(6)的玉片和玉飾^⑦。

扶風上康村二號墓的例子，從同出的青銅器看，是晚至西周前期末之物^⑧。死者的腰部左側，和璋、圭並列著的，有長方形的小玉片，排成二列(圖1-9、(4)箭頭所指者)。此墓之物和圖1-8、(1)~(5)、圖1-9、(1)之物比較，花紋簡略化了，象徵羽毛的雕刻變成僅是平行的刻線(圖1-9、(3))。報告上稱作「碎玉」的，除了前述的之外，從頭蓋骨的上端也出土二、三個，但推測這是作不同用途的。圖1-9、(3)引用的照片中，這些東西應是混在裡面的，但是那一個是那一個沒有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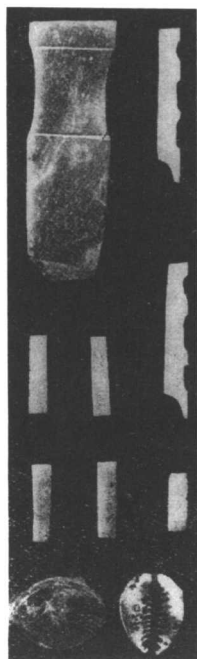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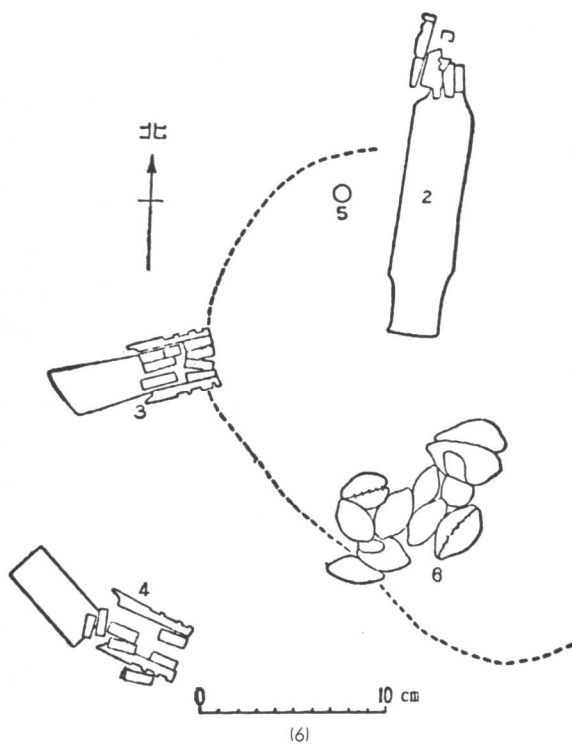


圖1-8

羽狀玉飾的出土例

(1)~(4)、(6) 洛陽中州路211 號墓

西周前期 玉 約 $\frac{1}{2}$

(5) 洛陽中州路123 號墓

玉 約 $\frac{1}{2}$